

决传统供应国所持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问题方面求得迅速改善；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特别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管制局特别突出了医疗用鸦片剂供应的障碍，致使难以实际对鸦片剂的合法医疗需求作出评估；

3.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优先重视监测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就鸦片剂的合理使用和开鸦片剂处方的治疗条件拟订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以供考虑和执行。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2. 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14号决议，其中授权扩大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其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0号决定，

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总共十四个成员国中，有八个国家，即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官方语文为阿拉伯文，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今后应将英文和阿拉伯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3. 在近东和中东青年人中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吸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的戒毒问题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2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促请采取各项紧急措施，制订国家和国际方案，保护儿童不非法吸食毒品，不参与非法生产和分销活动，

铭记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其附件所载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保护青年人权利和福祉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可能获得的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拟订出全面的政策、方案和战略，防止和减少儿童吸毒；

2. 还请秘书长为防止近东和中东地区儿童和青少年吸毒制订示范方案和手册；

3. 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财政支助，并请有关组织在这项活动中与秘书长密切协作。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⁷⁷表示赞赏；

⁷⁷E/CN.4/Sub.2/1989/9和Corr.1和Add.1.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3号决议，⁷⁸其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经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有关的企业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⁷⁹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呼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b) 散发该订正报告，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内容；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订正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92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和制作文件；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使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以期他可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8. 又请秘书长提请那些有本国金融机构继续同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

⁷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⁹199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其第44/243A号决议第2段决定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告，并促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愿意就这个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传。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35.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决议，

又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4号决议，

考虑到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⁸⁰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工作文件，⁸⁰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当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请秘书长向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他们的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供审议，并将此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提出意见。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⁸⁰E/CN.4/Sub.2/1989/26。